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摘要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粤财信托设立的“粤财信托·百川 1 号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 B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鹏华资产百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川能源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并将于近期开始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具有投资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亦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投入之本金；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粤财信托设立的“粤财信托·百川 1 号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 B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鹏华资产百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川能源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4、“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4,000 万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 A 类（优先级）份额和 B 类（劣后级）份额，其中 A 类份额为 12,000 万份，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B 类份额为 12,000 万份，全部次级份额由本次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5、信托计划的增信及差额补足措施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某一交易日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B 类委托人或信用增级人应向本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当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触及信托计划止损线且 B 类委托人或信用增级人未按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时，B 类委托人主动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已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全部增强信托资金，上述权益归属于 A 类委托人，B 类受益人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本金和增强信托资金。信托计划 B 类委托人投资风险远高于本信托计划 A 类委托人。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当日，无论信托计划资产是否完全变现，信托计划专户中的现金资产无法达到信托计划终止日的预期金额，则差额补足人应履行差额资金

补足义务。差额补足人及时、足额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资金后，受托人将首先以信托计划现金资产支付信托计划费用，然后向 A 类受益人进行分配，直至 A 类受益人全额取得 A 类信托计划利益及依据本合同应取得的罚息（如有）后，A 类受益人退出本信托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百川资管”）为信托计划的信用增级人及差额补偿义务人，与粤财信托签署了《信用增级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为百川资管对信托计划的差额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东江先生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百川资管对信托计划的差额补偿义务提供担保。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7、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4,000 万元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18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970.44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96,416 万股的 2.04%；根据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盘价测算，董事长王东海先生认购的股份为 862.0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不超过《指导意见》规定的单一员工认购上限。如在后续实际购买股票的实施过程中，市场行情可能导致归属于王东海先生的股票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则超过部分将转为预留股份，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过往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

次及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构架及具体协议文本进行协商，并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架构及相关协议细节。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事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补充修订，并形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式方案。截至本正式方案公告日，相关协议经各方审议通过后已签署完成，后续常规程序已在积极办理中，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推进。

10、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百川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百川能源（600681）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百川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机构，粤财信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粤财信托·百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 (二) 自愿参与原则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1、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 3、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王东海	董事长	5,250	43.75%
韩啸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	0.75%
秦涛	董事、副总经理	90	0.75%
袁华伟	财务总监	90	0.75%
付胜利	监事	30	0.25%
张德文	监事	60	0.50%
王文东	监事	30	0.25%
其他员工	-	5,610	46.75%

预留	-	750	6.25%
合计		12,000	100.00%

公司预留部分份额,主要是为了根据考核结果,将预留部分份额分配给对公司有突出贡献或重要作用的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对象与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预留部分份额暂时由控股股东代为持有。关于预留部分份额的认购事宜届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粤财信托设立的“粤财信托·百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的 B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鹏华资产百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川能源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4,000 万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 A 类（优先级）份额和 B 类（劣后级）份额，其中 A 类份额为 12,000 万份，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B 类份额为 12,000 万份，全部次级份额由本次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一次性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持有人如有认购资金未按期缴纳，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由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认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持有人具体持有的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粤财信托设立的“粤财信托·百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 B 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鹏华资产百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川能源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4,000 万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其中优先份额为 12,000 万份，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次级份

额为 12,000 万份，全部次级份额由本次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鹏华资产百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川能源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4,000 万元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18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970.44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96,416 万股的 2.04%；根据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盘价测算，董事长王东海先生认购的股份为 862.0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不超过《指导意见》规定的单一员工认购上限。如在后续实际购买股票的实施过程中，市场行情可能导致归属于王东海先生的股票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则超过部分将转为预留股份，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信托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计划名下时起算。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以公司业绩为指标对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该等人员的收益挂钩，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公司中层[具体指：公司部门主任正职（含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下属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层应当实行业绩考核。前述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5,000 万份。

2、考核依据

即以 2016 年、2017 年两年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为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其中，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3、持有人业绩考核与收益分配

2016 年净利润	2017 年净利润	两年累计	收益分配比例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100%
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75%
未达标	达标	达标	75%
未达标	达标	未达标	50%
未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50%

4、未分配收益归属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在存续期届满后，根据考核办法一次性分配收益。如因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在本金、收益分配完毕后仍有余额的，则该等余额归属于控股股东。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百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公司委托粤财信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粤财信托签署信托合同。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粤财信托·百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

3、委托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 B 类委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A 类委托人

4、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5、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信托计划的规模及资金构成比例：信托计划成立时的预计规模为 24,000 万元，B 类信托单位资金不少于信托计划资金总和的 1/2（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调整本信托计划的成立规模）。

7、管理期限：信托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 24 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8、投资范围：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鹏华资产百川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百川能源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9、信用增级措施：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某一交易日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B 类委托人或信用增级人应向本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当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净值触及信托计划止损线且 B 类委托人或信用增级人未按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时，B 类委托人主动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已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全部增强信托资金，上述权益归属于 A

类委托人，B类受益人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本金和增强信托资金。信托计划B类委托人投资风险远高于本信托计划A类委托人。本协议项下的信用增级人为百川资管。

10、差额补足措施：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当日，无论信托计划资产是否完全变现，信托计划专户中的现金资产无法达到信托计划终止日的预期金额，则差额补足人应履行差额资金补足义务。差额补足人及时、足额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资金后，受托人将首先以信托计划现金资产支付信托计划费用，然后向A类受益人进行分配，直至A类受益人全额取得A类信托计划利益及依据本合同应取得的罚息(如有)后，A类受益人退出本信托计划。本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百川资管。

11、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为百川资管对信托计划的差额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东江先生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百川资管对信托计划的差额补偿义务提供担保。

12、信托计划利益及分配：

1) 信托计划利益

信托计划利益指信托计划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负债及信托税费后的余额。

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利益=信托计划的A类信托单位利益+信托计划的B类信托单位利益。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收益份额分配

每日计提的A类信托单位参考信托收益=该日存续的A类信托单位份数×1元×5.5%/365。以上A类信托单位参考信托收益为A类受益人可获得信托收益的最高预测值，不代表A类受益人可实际获得的信托收益，也不应视为受托人对A类受益人的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信托计划A类信托单位参考信托收益自实际认购日起每日计提，信托计划终止日不计提A类信托单位参考信托收益。每日计提的A类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收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向A类受益人进行分配支付，支付

金额为信托计划终止日已计提未支付的 A 类信托单位信托收益。

3) 信托计划终止日利益分配顺序

信托计划终止日，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负债及信托税费后的余额，由受托人遵循以下分配顺序对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

- ① A 类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的罚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有）；
- ② 向 A 类受益人分配 A 类信托单位利益；
- ③ 向 B 类受益人和信用增级人分配追加未取回的增强信托资金（如有）；
- ④ 剩余信托计划利益全部向 B 类受益人分配（如有）。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信托管理费：

受托人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基础，按照 0.2%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

每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 = 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 × 1 元 × 0.2% ÷ 365

2、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受托人根据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该费用至各相关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其中，银行保管费及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管费每日计提，受托人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基础，按照 0.02%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 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 × 1 元 × 0.02% ÷ 365

3、业绩报酬：信托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其他费用：除证券交易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之外的信托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

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中支付。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费用如下：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托管金额×年管理费率÷365，本委托财产年管理费率为 0.10%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财产本金金额×年托管费率÷365，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5%。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将于近日实施。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